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管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长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总经理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侯可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1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7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吴建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监事马泽民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812,4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4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马泽民女士被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担任董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马泽民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812,4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48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马泽民女士被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担任董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，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、侯可伽先生、吴建霞女士、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；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，马泽民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指定暂由高管沈炜先生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。

上述人员的辞职是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、侯可伽先生、吴建霞女士、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女士、马泽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的辞呈》；
- (二) 《侯可伽先生的辞呈》；
- (三) 《吴建霞女士的辞呈》；
- (四) 《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女士的辞呈》；
- (五) 《马泽民女士的辞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11月8日